

docsr | 文川網
入駐商家 獲取電子書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

臺灣風土志

弁言

前幾年，偶爾翻閱一九一五年英史地學家費格利 (James Fairgrieve) 著的地理與世界勢力 (Geography and World Power)，其中提到臺灣，說：「臺灣和中國相距僅七十里，但在十三世紀以前，中國人竟絕未聞有臺灣之存在，直至一六二八年，葡萄牙及繼起的荷蘭在臺灣建立商站以後，中國始領臺灣爲己有；即佔領後，亦視爲無關輕重。」閱後，即覺費氏的話，對於臺灣的歷史認識不夠，而對於臺灣和中國大陸關係的看法，亦不甚正確。今有歐美人士，言論龐雜，亦難免受他這些話推演的影響，甚而引致一種政治上的錯覺。這是給我一個感觸。去年，前日本駐華大使館參事清水董三回國後，在文藝春秋發表地緣濃於血緣一文，把臺灣的歷史以及臺灣和中國的關係都否定了。他想重溫帝國主義者的舊夢，恬不知恥，胡說亂道，直是夢中說囈語！這，原不值得駁斥，但又給我一個更深的感觸。本省有極少數人，對於祖國歷史文化與其自身所依以生存的傳統習慣，缺乏了解，竟忘其所在，忘其

所自，忘其所向，而自絕於國人！這，原關個人人生的悲哀，但又給我一個感觸。由於這些感觸，促使我寫成臺灣風土志上篇。本篇所述，限於臺灣平地的風俗習慣及其傳統文化，就此範圍，別其類型，取其重點，以民族學、社會學和民俗學的觀點，加以分析，並酌作綜合的說明。是篇之作，或可增進一般讀者對於臺灣風土與傳統文化深一層的認識。

衛惠林兄學有專長，熟諳日語，從事臺灣土著族的調查研究，將近十年，在學術工作上最有成就。近年，政府推行山地政策，山地文化，頗多進步；山胞生活，日見改善。這些情形，報章雜誌，時有報導。我以臺灣土著族文化，商請衛惠林兄作較通俗而具學術性之撰述，列爲臺灣風土志下篇，以餉讀者，期使一般讀者對於臺灣山地文化的本質，得一深切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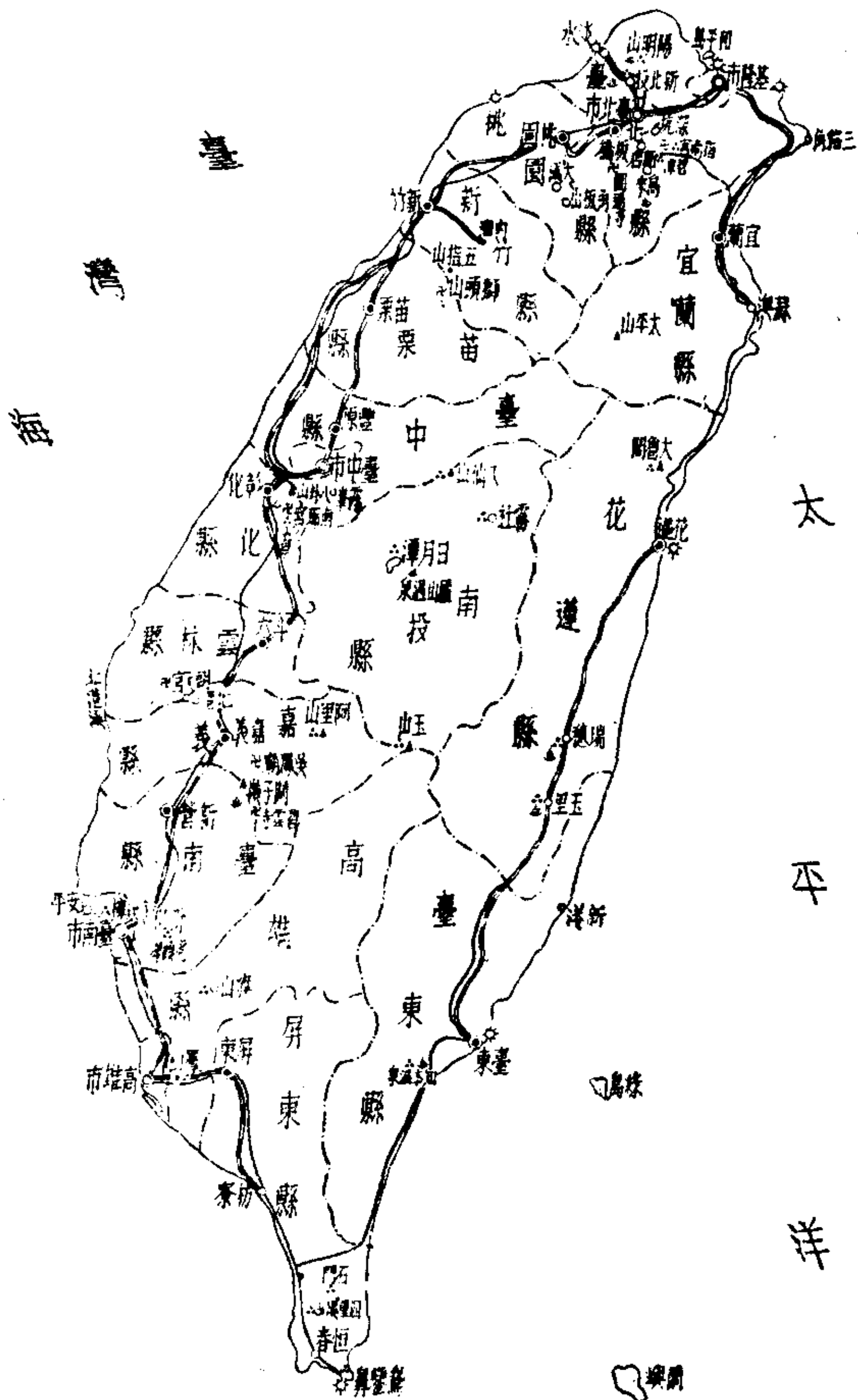
臺灣文化，是平地文化和山地文化二者所構成。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論述平地的風土，下篇論述山地的習俗。本書謂爲臺灣風俗史，亦無不可。

何聯奎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

臺灣省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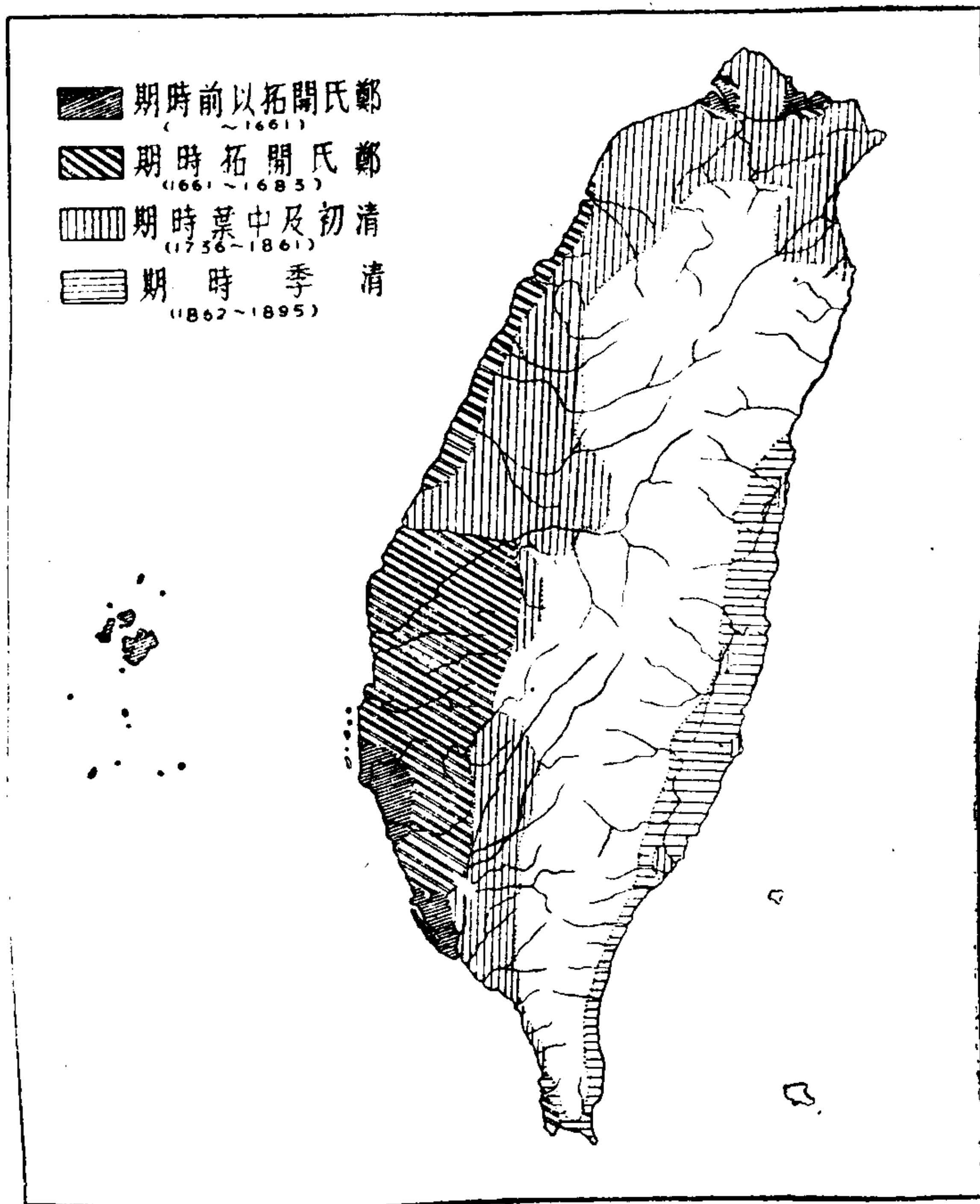
例圖

- 省府
- ◎ 縣治
- 鎮治
- 縣名
- ⊙ 溫泉
- ⊙ 寺
- ⊙ 燈山
- ⊙ 戲山
- ⊙ 鐵路
-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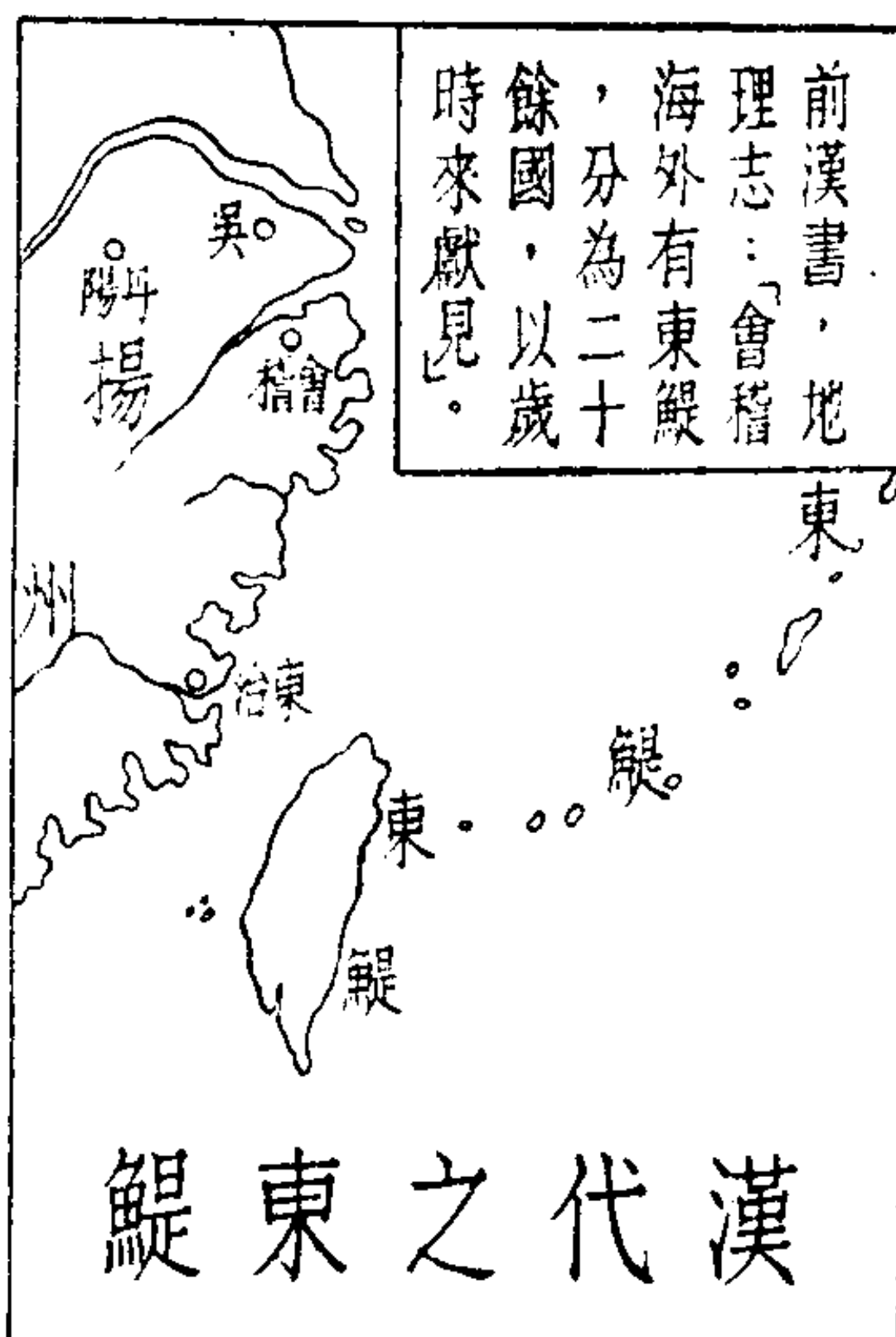


巴士士海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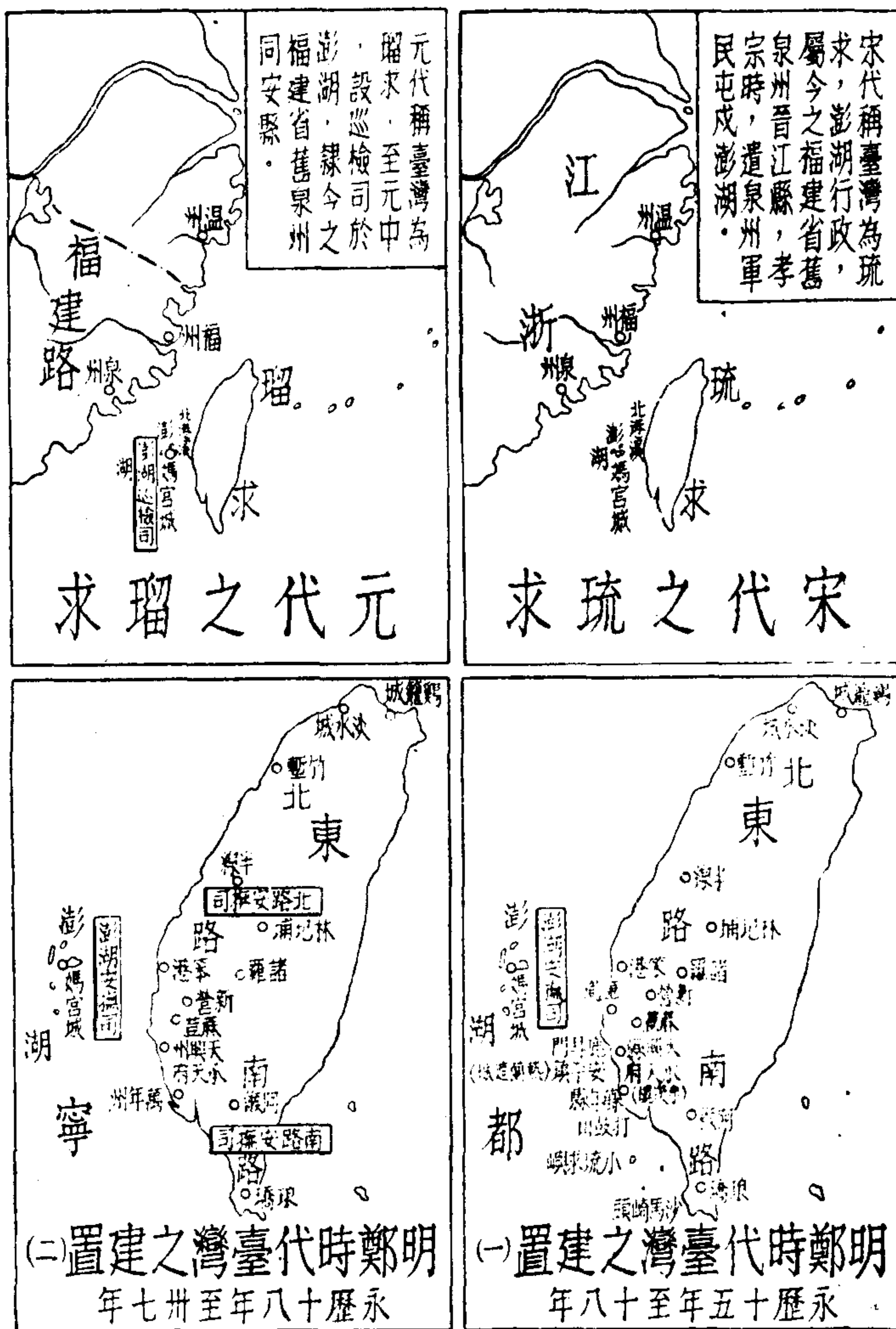
(一) 圖拓開的史之灣臺



(二) 圖拓開的史之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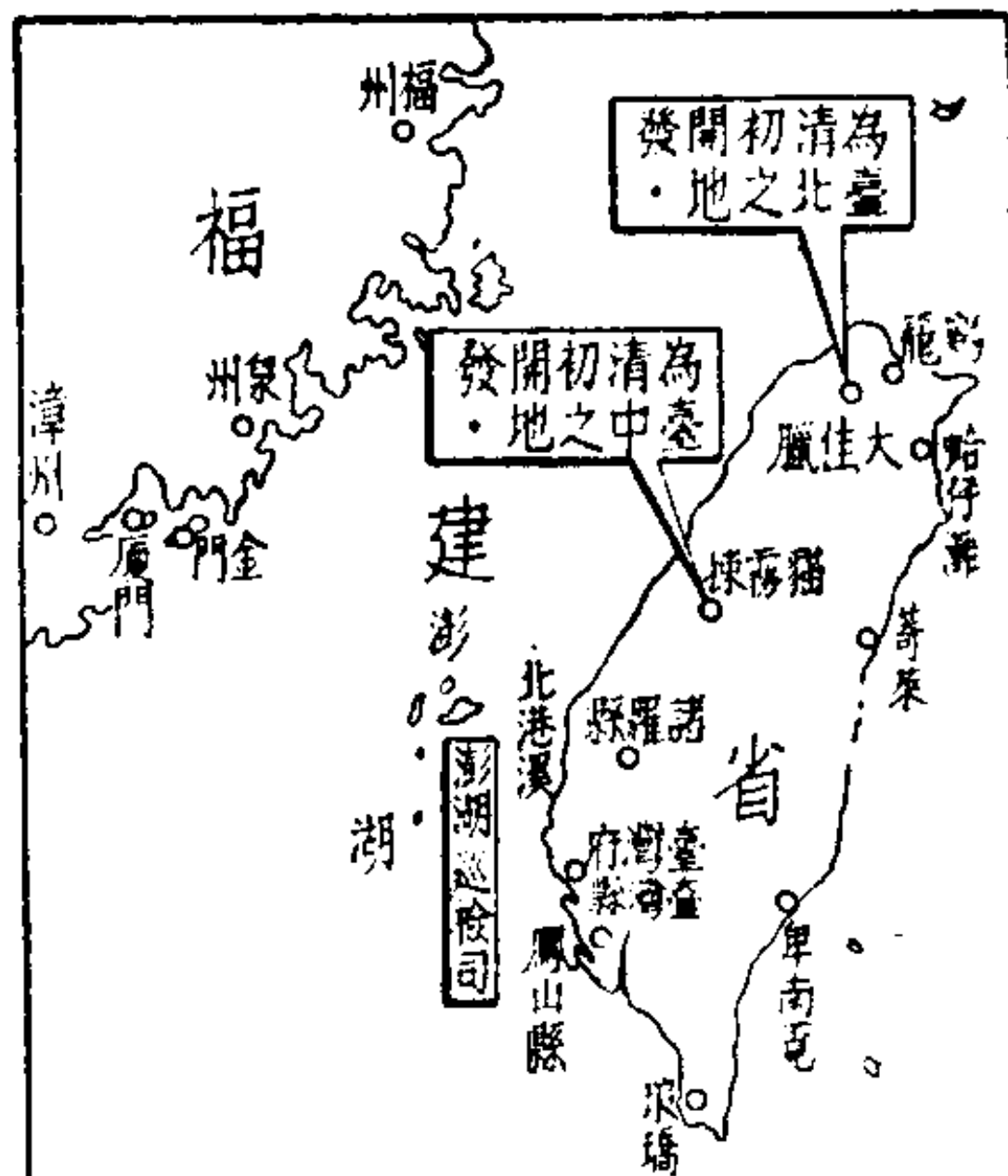
(三) 圖拓開的史之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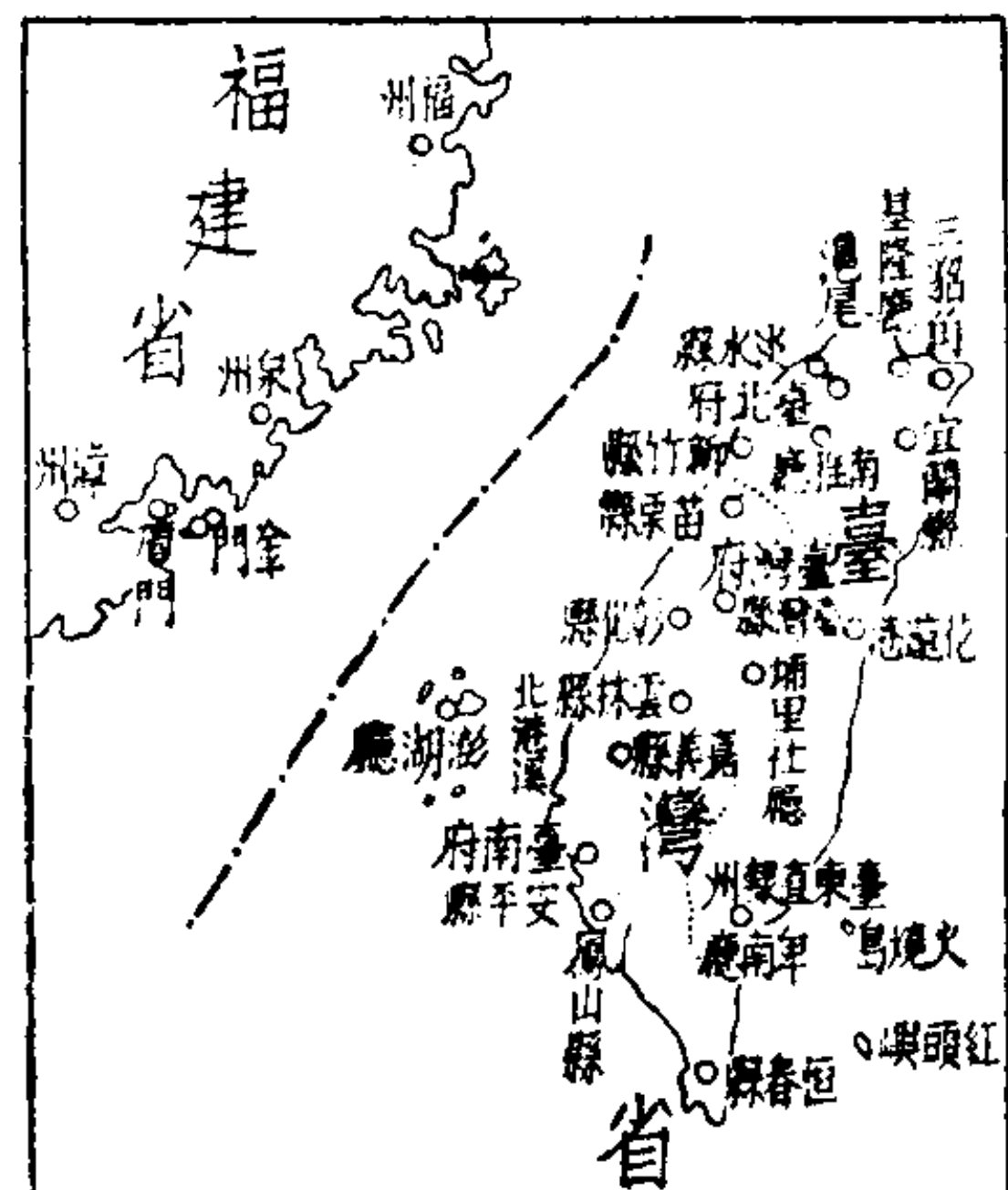
(四) 圖拓開的史之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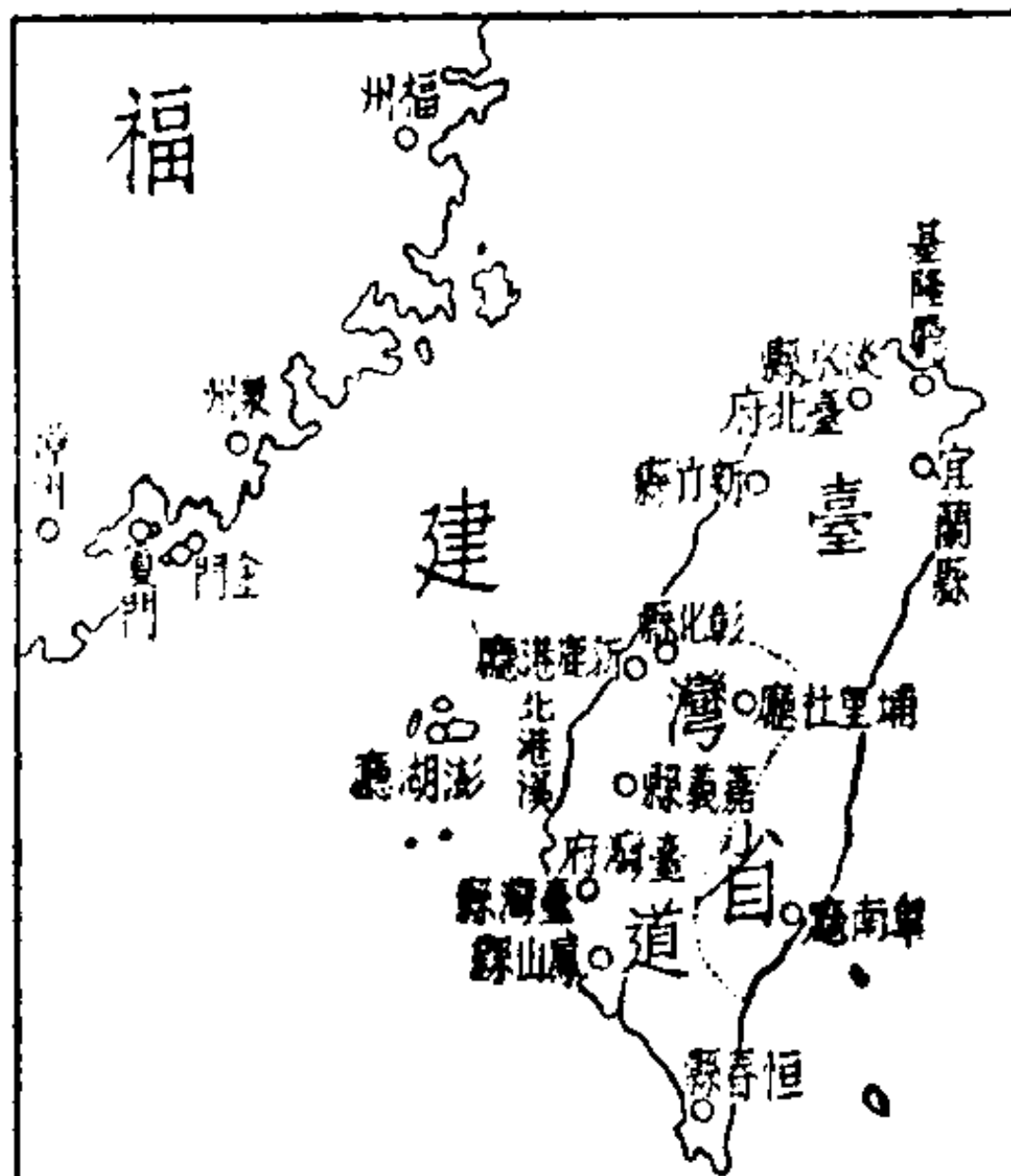
(二) 置建之灣臺代清
(代時治同至正雍)



(一) 置建之灣臺代清
(代時熙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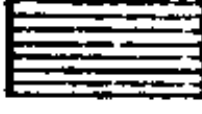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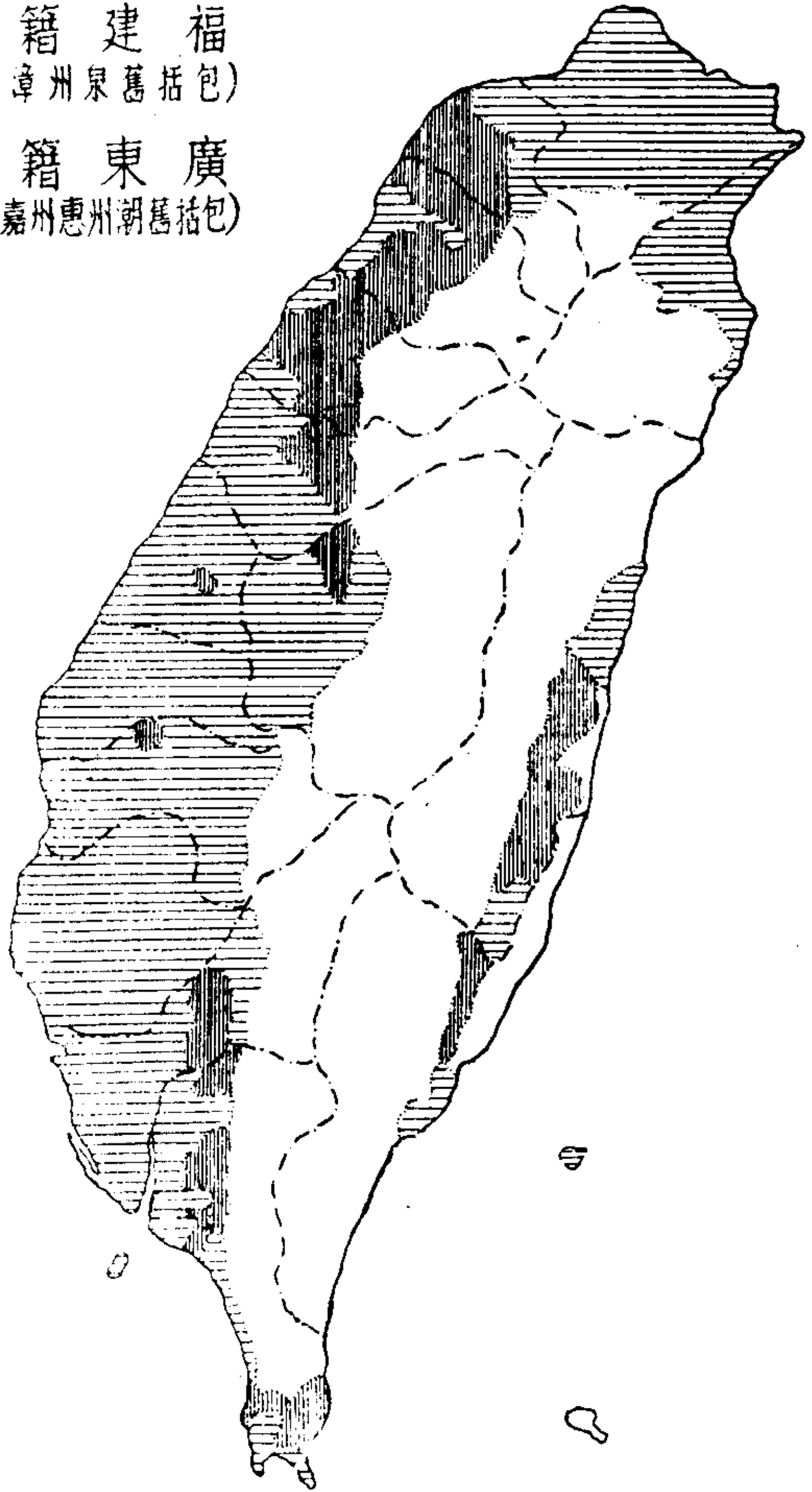
(四) 置建之灣臺代清
(後以年三十緒光)



(三) 置建之灣臺代清
(年二十至年元緒光)

國民三十六年以前臺灣住民籍分布圖

-  福建籍住民
(包括舊泉州漳州籍住民)
-  廣東籍住民
(包括舊潮州惠州嘉州應州籍住民)



(1)

民族英雄：鄭成功

—— 有功德於民而為臺民所崇拜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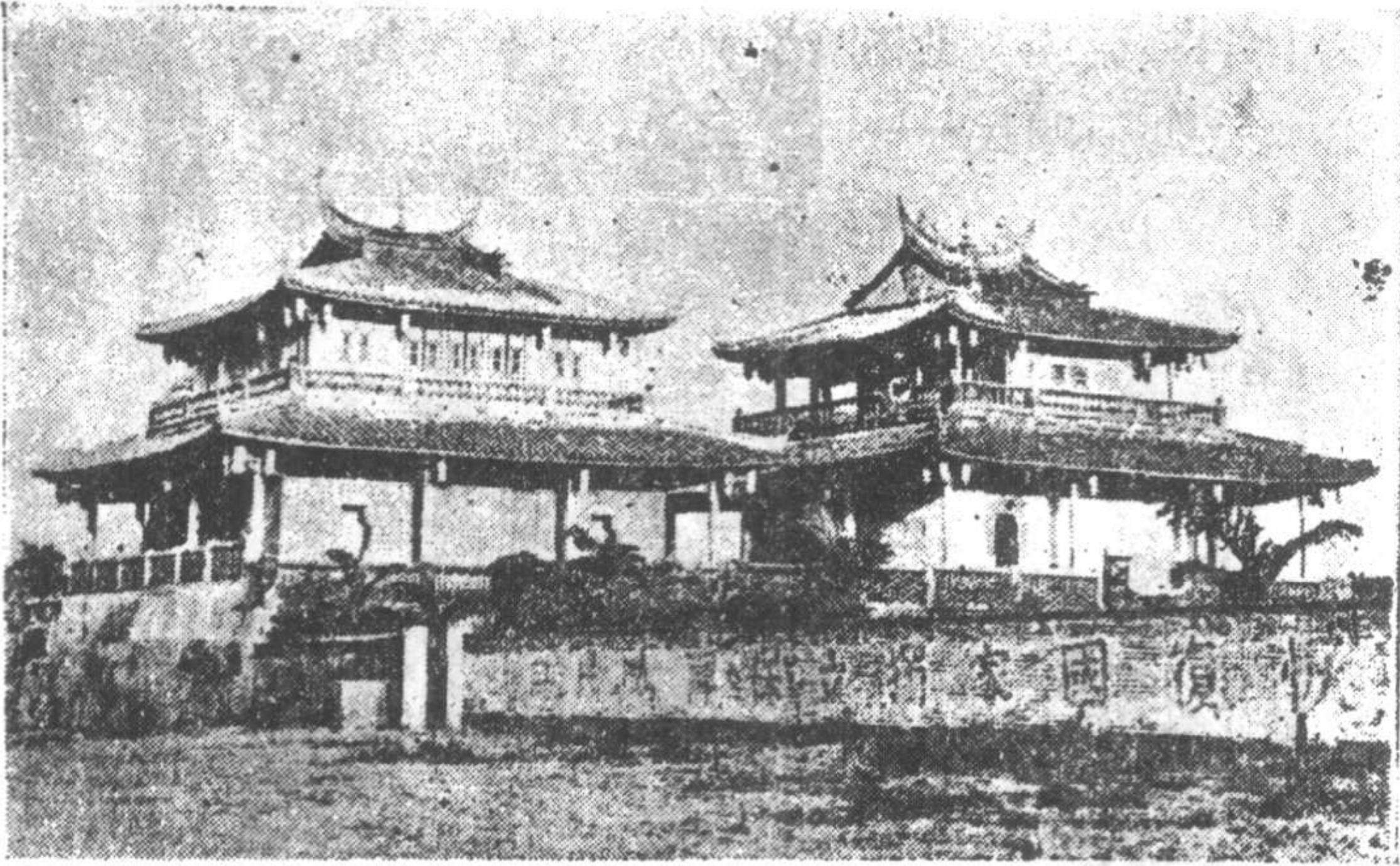
仁聖：吳

鳳

——自我犧牲以誠化俗而為臺民所崇拜者



徵象之拓開治灣臺 —— (樓嵌赤)府天承之明 (3)



(4) 臺南孔子廟
之象徵 —— 臺灣文教開拓



(廟祖媽)宮天朝港北(5)
—— 心中之仰信間民 ——



(6)

媽祖——相傳，媽祖姓林，名默娘，宋，莆田縣人。一生救人救世，歿而為海神，本省人尊為聖母，奉若神明。南洋印尼等地，均有媽祖廟，香火亦盛。我國人之對媽祖之信仰，乃為中華民族向海外發展之象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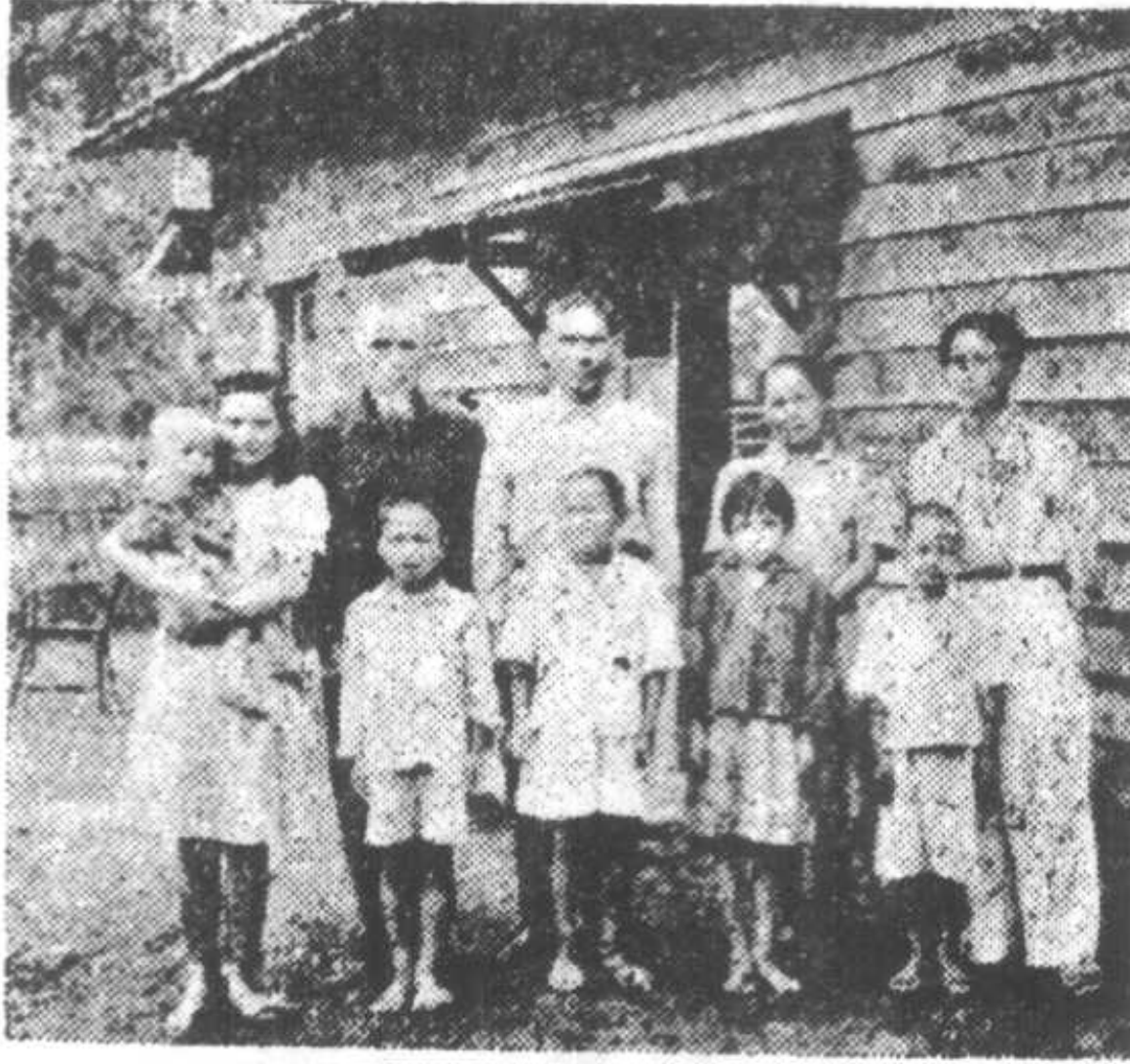
泰雅族男子面紋及其盛裝



(2)

泰雅族女子面紋及其盛裝

服祭其及紋面子男族夏賽(3)→



興趙子長與目頭老族夏賽 (4)
屬家其及(長鄉前)華



孺婦裝時族農布 (6)

裝盛其及子男族農布(5)



裝盛其及女少族曹 (8)



裝盛其及人老族曹 (7)



子宗女及目頭族南卑 (10)



裝盛其及婦少族凱魯 (9)



(11)

排灣族貴族婦平裝及杵臼



(12)

排灣族貴族新婦盛裝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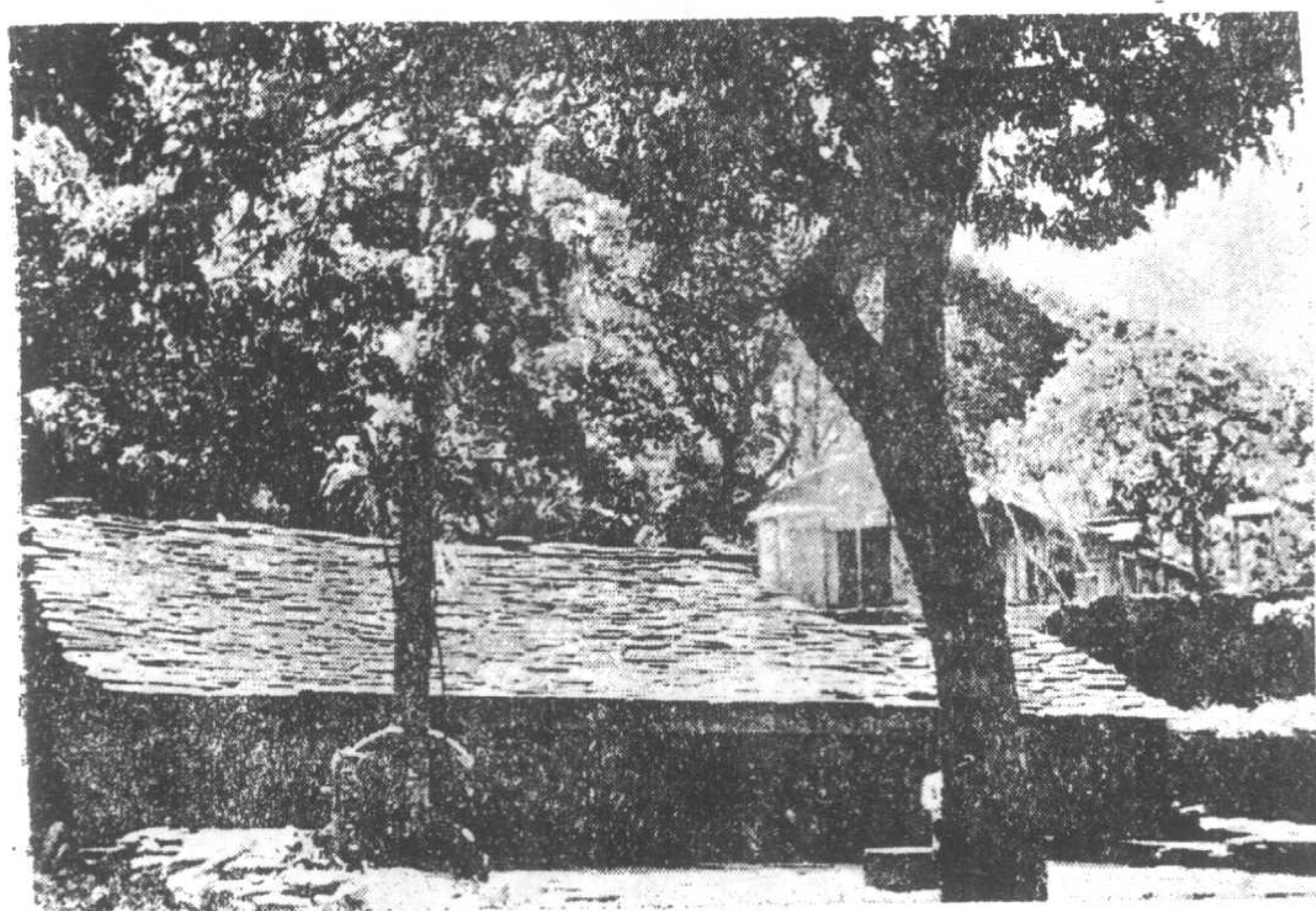
排灣族頭目家男子及其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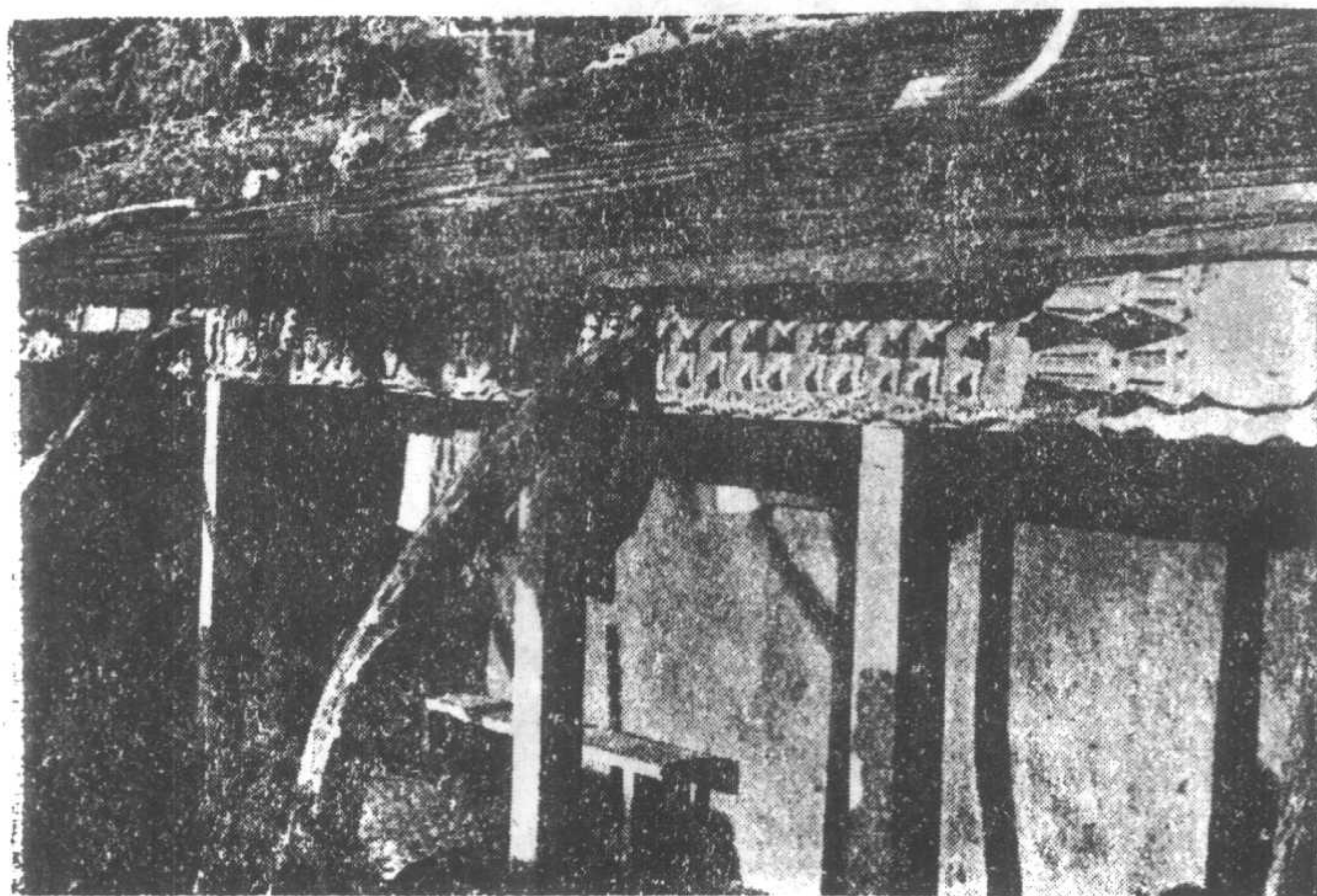
(14)

排灣族頭目家女子與祖先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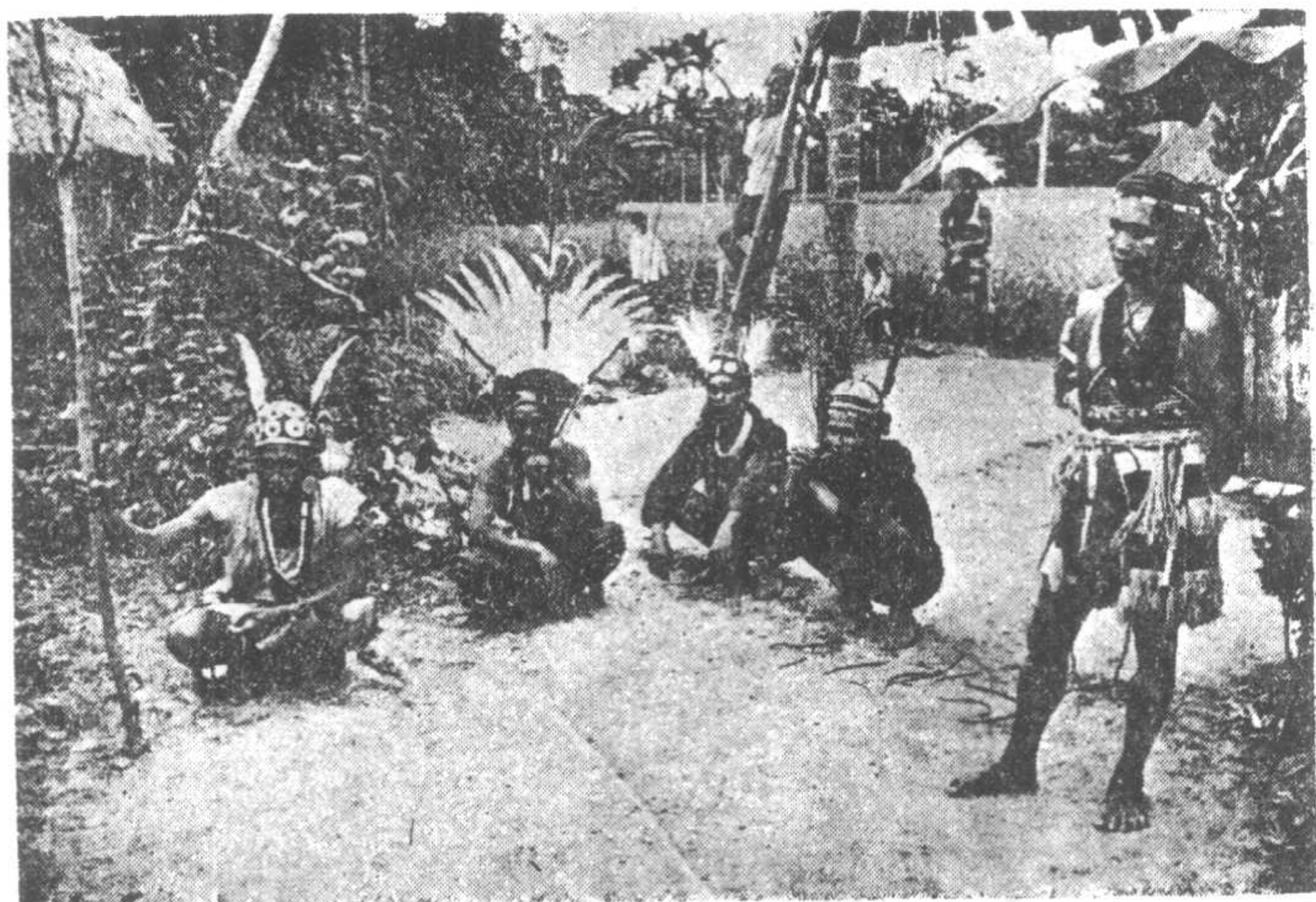
庭前其及屋家族貴族灣排 (15)



彫木楹前其及屋家族貴族灣排 (16)



裝盛時祭子男族美阿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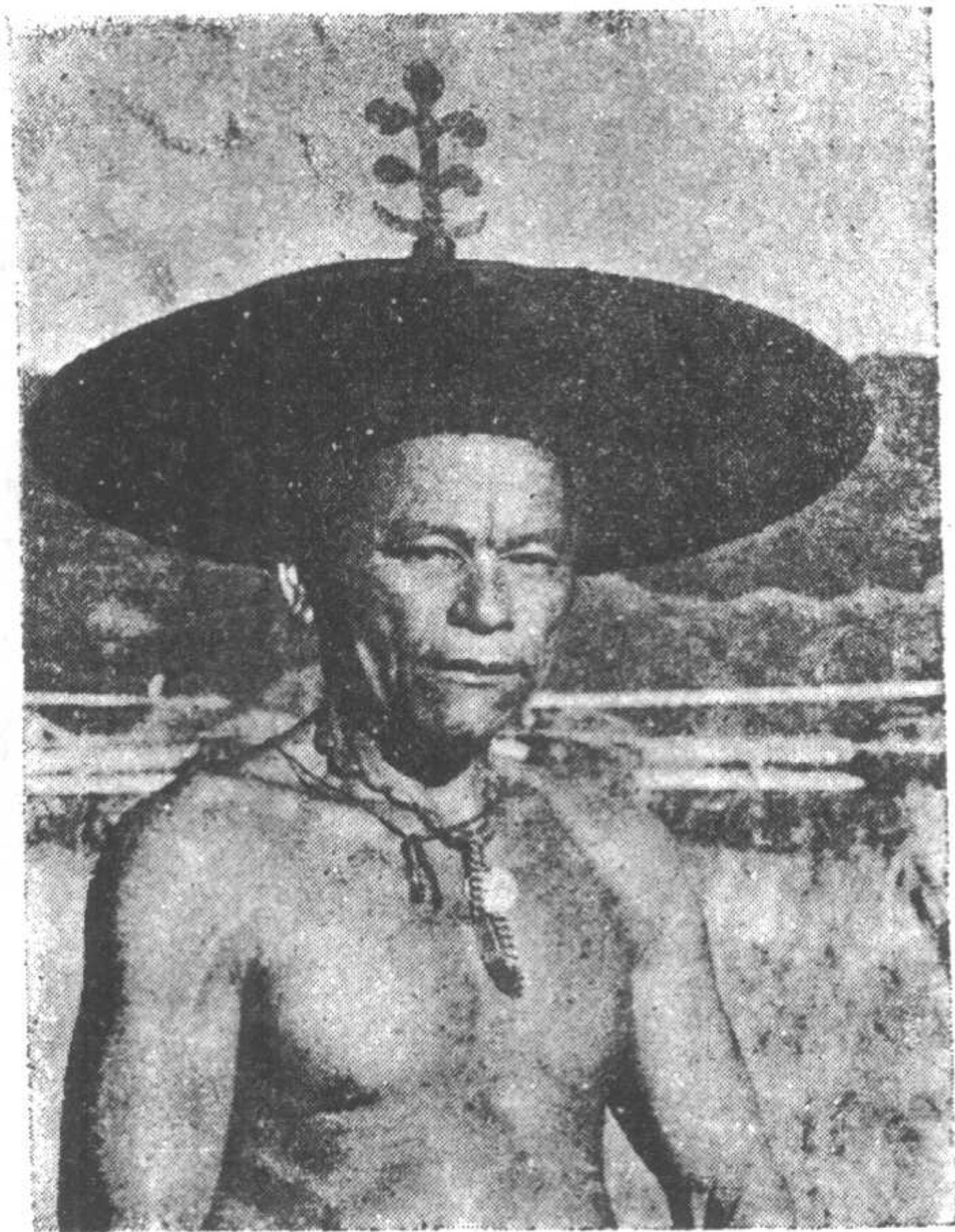


蹈舞裝盛子女族美阿 (18)



(19)

雅美族老人及其籐笠



海出舟彫的族美雅 (20)



前 言

目前爲止，從事研究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的專著，似乎還不多見。承何子星兄的邀約合作，撰寫本篇，於教學及調查工作之暇，費時半年以上，才算勉力完成。所有資料，多爲本人實地調查的記錄，也有若干未曾親歷其境的材料，則係採自日人可靠的調查文獻。

本篇之作，旨在闡明土著社會文化的基本特質，使讀者有一正確的概略認識。內容著重事實的敘述，文字力求簡明通俗，避免生疏的術語，附刊圖片，僅具代表性的資料，以助實際事物的瞭解。

惟有一點，作者於此不能不加說明，就是本篇所述土著社會的組織與文化，都以固有的現象爲主，對其一般演變情形，未加細敘。其實這些固有的文化特質，在日據後期卽有不斷的演變。光復後，尤以近五、六年政府積極推行山地生活的改進，收效更多。可能最近有些到過山地的讀者，會覺得本書所述與現狀觀感，不盡相符，好像故意暴露他們的落後狀態；其實不然，作者願就此點略申粗淺的意見：

一、土著社會一般的生活水準，最近五、六年來雖已普遍的提高；但我們仍然可以清晰辨認出其固有特質。可知目前的改進，還未達到水乳交融的自然程度。況且各山地鄉村生活改善進程中所表現的新事象，極不一致，不能僅憑一村一社的事象，即可作為某族所到達的共同文化水準。果如是，不啻為管中窺豹，只能見其皮毛之一斑了。因此，作者有個譬喻：我們如以中國文化介紹予人，與其講述新受洋化的局部現象，倒不如把道地的傳統文化全盤托出，使人瞭解得更為真切。

二、臺灣土著社會微幸的能保持了常久的孤立，沒有受到印度及回教文化的波及。就是數十年來所受日本與後期中國文化的影響，也不過是表層部分。因此，能把許多古老土著的文化遺產保存下來，對於認識整個東南亞以及中國南方的古文化，實為非常珍貴的寶藏。

三、從學術文化與民主思想的立場言，認識一個民族文化的原型是一種需要，也是一種驕傲，絕不會因暴露了某一民族的固有文化狀態而傷害到該民族的自尊，或阻礙其進步的前途。不然，我們的山海經和竹書紀年一類古籍，早應付之一炬了。

入國問俗，入鄉問禁，固為民族接觸的要訣；即如地方的立法與建設，亦須對於每一地

區的固有文化基礎，作較深入的認識與估計，則本篇誠亦不無足資參考的價值，讀者勿以言多俚俗，而視爲蠻荒奇談可也。

本篇插圖，照片部分承友人張才、陳奇祿、何廷瑞、唐美君、任先民諸同好，慨賜底片、樣張，或代搜尋舊檔資料，裨助甚多；鉅圖部分承莊德和君代爲繪製底圖，爲本書讀者增加興趣不少，均此謹表謝忱。

衛惠林 民國四十五年夏

臺灣風土志

弁言

上篇目次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一節 臺灣風土之本義.....一

第二節 地理背景.....二

第三節 歷史背景.....三

第四節 臺灣之開拓.....七

第五節 臺灣風土與傳統文化.....一五

附錄一 臺灣省之沿革.....二

第二章 物質生活.....三七

第一節 服飾	三七
第二節 飲食	三九
第三節 居處	四三
第四節 民間工藝	四九
第二章 社會生活	六五
第一節 生育	六五
第二節 命名	六九
第三節 成年禮	七二
第四節 婚嫁	七四
第五節 喪葬	八〇
第六節 家族制	八四
第七節 養子習慣	八五
第八節 養女習慣	八七

第四章	心理生活	一九一
第一節	歲時習俗	一九一
第二節	民間信仰	一九二
第三節	巫覡與術士	一九三
第四節	迷信雜俗	一九四
附錄二	臺灣神明及寺廟數表	一九九

上篇插圖目次一

- 1 臺灣省略圖
- 2 臺灣之史的開拓圖(一)
- 3 臺灣之史的開拓圖(二)
- 4 臺灣之史的開拓圖(三)
- 5 臺灣之史的開拓圖(四)
- 6 民國三十六年以前臺灣住民祖籍分佈圖

上篇插圖目次二

- 1 民族英雄：鄭成功
- 2 仁聖：吳鳳
- 3 明之承天府：臺灣政治開拓之象徵

4 臺南孔子廟：臺灣文教開拓之象徵

5 媽祖：中華民族向外發展的信仰上之象徵

6 北港朝天宮：民間信仰之中心

下篇目次

前言

第一章 土著族族名與族羣分類……………一

第一節 土著諸族之通名……………一

第二節 族羣分類……………二

第三節 番地番界與土著各族的住區分佈……………三

第二章 農、獵、漁、畜與工藝製作……………九

第一節 農 耕……………九

第二節 狩 獵……………二

第三節 捕 魚……………四

第四節 飼 養……………六

第五節 工 藝……………六

第三章 食、衣、住、行……………三

第一節 飲 食……………三

第二節 服 飾……………七

第三節 住 居……………四

第四節 旅行與搬運……………四

第四章 親族、祭團與部落組織……………五

第一節 親 族……………五

第二節 祭 團……………五

第三節 部落組織……………五

第五章 宗教與巫術……………五

第一節 神 靈……………五

第二節 祭 儀……………七

第三節 迷信……………七四

第四節 巫術……………七六

第六章 生命禮俗……………八一

第一節 生育……………八一

第二節 命名……………八三

第三節 年齡分級制與成年禮……………八六

第四節 喪葬……………九一

第七章 身體加工與毀飾……………九五

第一節 拔毛……………九五

第二節 缺齒及涅齒……………九六

第三節 穿耳……………九八

第四節 黥面與紋身……………九九

第五節 束 腹……………一〇三

第八章 藝術與娛樂……………一〇五

第一節 紋 飾……………一〇五

第二節 繪 畫……………一〇九

第三節 彫 刻……………一一三

第四節 音樂與舞蹈……………一一三

第五節 遊 戲……………一一九

第九章 道德、法律與戰爭……………一二三

第一節 道德觀念……………一二三

第二節 犯罪與刑罰……………一二六

第三節 戰 爭……………一二一

第十章 神話與故事……………一二七